

湖北美术学院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制度

湖美教学字〔2024〕51号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热心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善于发现和辨别问题并能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具有一定的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
- （四）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

二、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的职责

- （一）主动关注、了解、宣传学校或学院（系）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改革工作的信息与动态，做好学生与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之间沟通的桥梁纽带；
- （二）督促所在班级同学通过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对所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及时评价，协助完成学校、学院（系）布置的教学质量调研工作；
- （三）经常收集、反馈所在班级学生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学生信息员收集的信息一般反馈给各学院，重要信息可通过书面方式反馈给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
- （四）学生信息员反馈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1. 学生学习情况，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
 - 2. 教师教学情况，包括教学改革、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实践、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的典型事例；
 - 3. 教学管理情况，包括教学管理各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 教学保障情况，如教材、教室、实习（实训）场地、教学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三、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的选任与管理

- （一）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由各教学单位推荐产生，原则上每个行政班级设信息员一名，一般由班级学习委员担任。

（二）各学院信息员名单由学院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共同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备案，并由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颁发聘书。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的聘期以学年为单位一年一聘，可以连任。

（三）各学院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单位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的管理，定期召开信息员工作会议，传达相关工作要求，汇总、整理信息员的反馈意见和建议。相关工作需建立工作台账。

（四）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任职经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在学生评优评先等方面与班级其他干部任职经历享有同等待遇。

四、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负责解释。